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32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CG5LXU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45号沙步综合市场自编A38号档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8月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饺子皮（购进日期：2021年8月3日）、云吞皮（购进日期：2021年8月3日）、北方馒头（购进日期：2021年8月2日）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饺子皮、云吞皮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1-08-0748、No: 食安 2021-08-0749）；北方馒头检验项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 食安 2021-08-0750）。

2021年8月24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批次“饺子皮、云吞皮、北方馒头”待售，所以未采取查封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签收检验报告，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3日向广州市黄埔区福瑞鲜面店进货饺子皮、云吞皮，销售的饺子皮货值金额为20元，违法所得为7.5元；销售的云吞皮货值金额为20元，违法所得7.5元；销售的北方馒头由佛山市恩悦食品有限公司购进，北方馒头货值金额为80元，违法所得为10元。截止到2021年8月24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上述不合格产品已经全部售完，无库存。上述“饺子皮、云吞皮”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北方馒头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DCGZ2021054587、DCGZ2021054588、DCGZ2021054596) 3份,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食安2021-08-0748、No: 食安2021-08-0749、No: 食安2021-08-0750) 3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抽检情况及涉案的饺子皮、云吞皮、北方馒头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不合格。

3.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照片)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饺子皮、云吞皮、北方馒头的违法情况。

4. 当事人提供饺子皮、云吞皮供货商送货单1份,《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北方馒头供货商(生产商)订货单1份,《营业执照》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检测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饺子皮、云吞皮、北方馒头情况。

2021年10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2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一: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饺子皮”、“云吞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至今未收到消费者不良反应报告，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凭肉眼观测无法得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销售“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北方馒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虽然当事人有向供货商、生产商索要证照资料，产品检验报告，但鉴于“菌落总数”值超标不排除当事人对产品保存不当，储运条件（环境、温度）控制导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进行处罚。同时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暂未发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少，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 二、罚款 3000 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云吞皮、饺子皮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免于处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北方馒头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二、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当事人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